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農授漁字第1111314917號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範圍為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以下簡稱第一類漁港設施）。
- 三、第一類漁港設施委託代管機關或設施受託單位辦理巡查及維護管理，並由本會不定期抽查及定期督導辦理情形。
- 四、第一類漁港設施巡查應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一），巡查重點如附件二，巡查頻率如下：
 - （一）定時巡查：
 - 1、每週一次：碼頭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曳船道、上架場、卸魚設備。
 - 2、每季一次：堤岸防護設施、水域設施、公害防治設施、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漁具整補場、曬網場。
 - 3、每半年一次：漁業通訊設施、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 （二）緊急巡查：
 - 1、地震、颱風、海嘯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巡查，惟須注意人身安全。
 - 2、設施遭遇撞擊、破壞、火災及其他意外事故，應立即巡查。

維護管理契約所約定之巡查方式及頻率優於本要點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代管機關或設施受託單位發現第一類漁港設施損壞或有損壞之虞者應立即修復，並將修復結果報本會漁業署。

前項設施於修復完成前，應設置警告標誌或採取臨時安全措施。
- 六、代管機關或設施受託單位得委託專業廠商以破壞性或非破壞性方式檢測第一類漁港設施，並將檢測結果報本會漁業署辦理後續重建、維修或補強工作。
- 七、第一類漁港設施抽查及督導作業原則如下：
 - （一）本會不定期抽查第一類漁港設施巡查及維護狀況。

- (二) 本會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督導第一類漁港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代管機關或設施受託單位應進行簡報，並備妥維護管理及相關文件紀錄。
- (三) 督導時如發現缺失，本會應請代管機關或設施受託單位限期改善並列管。代管機關或設施受託單位應依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實際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佐證（格式如附件三）函復本會。完成改善者解除列管，未完成改善者，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附件一

○○漁港巡查維護報告表

位置：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天氣狀況：_____

巡查權責單位：				
巡查項目	檢查項目	範圍	狀況說明	擬辦理改善意見 (含預定完成時間)
(請依巡查權責單位之巡查項目自行填列)	(請依巡查項目特性檢查)	(請詳述起始點、或以圖示標明巡查範圍)	(請以量化之實際狀況詳述)	1. 通報時間_____ 2. 預定完成_____ 3. 連絡維護權責單位 聯絡時間：_____ 聯絡窗口：_____ 窗口手機：_____ 4. 維修事項： (1). (2). (3).

巡查人員： _____ 會同人員： 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二

巡查重點

- 一、碼頭設施：包括碼頭面、冠牆、車擋、繫船柱、防舷材、排水溝渠、排水孔、人手孔蓋及附屬設施等是否損壞、破裂及結構塌陷。
- 二、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包括道路鋪面、橋梁（含橋面版、伸縮縫、橋護欄、橋拱、吊索等）、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島、照明設施、護欄、排水溝渠、排水孔及人手孔蓋等是否損壞、破裂及結構塌陷。
- 三、堤岸防護設施：包括堤面、胸牆、接縫、消波塊等，以上部及堤體結構（如堤面、胸牆、消波塊等）、水下結構（如護基方塊、基礎海床等）是否損壞、破裂及結構塌陷。
- 四、曳船道、上架場、曬網場、卸魚設備等以「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及其他建築物結構規範檢測。
- 五、消防設備及岸水岸電設施依消防法規、自來水法相關維護檢測辦法及相關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等辦理管理維護與檢測。
- 六、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漁具整補場、漁具倉庫，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規範。
- 七、漁業通訊設施與漁業有關之政府辦公設施，依其他通訊檢測規範與建築結構規範檢測。

附件三

維護案號：

維護日期：○年○月○日(星期○) ○時○分

改善彩色照片表
(改善前、後同一角度拍攝)

<p>維護項目 說明： (請於相片中明確標示出位置)</p> <p>時間：</p> <p>地點：</p>	
<p>改善後完成說明： (請於相片中明確標示出位置)</p> <p>時間：</p> <p>地點：</p>	